

加深認識內地反貪污賄賂法規 締造廉潔營商環境 避免誤墮法網

“ 香港與內地實行一國兩制，營商者進行跨境投資，須遵從不同地域的法律規定和經濟政策，知法守法，共同維護工商業的公平和誠信，避免不必要的糾紛及訴訟，或是抵觸反貪污賄賂法例。2008年，廣東省人民檢察院與香港廉政公署攜手，為從事粵港跨境業務的中小企業編製《「守法誠信」粵港中小企業防貪指引》。 ”

立法嚴懲違法行為 加入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■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》規定，國家實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，一切市場主體在經濟活動中均受到法律的平等保護。與香港的普通法傳統不同，內地為了打擊貪污賄賂行為，維繫社會繁榮法治，制訂了嚴密的成文法律體系。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》（《刑法》）規定了各種貪污賄賂犯罪的定罪量刑，而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》規定了對貪污賄賂犯罪立案、偵查、逮捕、起訴以及審判等相關程序。

為了加強反腐敗工作的國際合作，內地於2005年10月27日，簽署並加入《聯合國反腐敗公約》，為內地執法機構打擊貪官外逃行為提供國際法基礎。該公約於2006年2月在內地正式生效，亦同時延伸至香港特別行政區。

《刑法》中貪污罪 不等同於賄賂罪 ■

在內地，貪污與賄賂是兩個不同的罪名。同時，因犯罪主體身份不同，相同的行為情節也可能觸犯不同的罪名，如同樣是利用職務便利，侵吞、竊取或騙取等手段佔有公司財產的行為，若犯罪主體是國家工作人員，則構成貪污罪；若犯罪主體是非國有公司的工作人員，則構成職務侵佔罪。挪用公款罪與挪用資金罪、受賄罪與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亦是如此（詳細罪名分類請見法則摘要圖表）。

在概念方面，「貪污」是指國家工作人員利用他們在職務上的便利，侵吞、竊取、騙取等手段佔有公共財物的犯罪行為。但如果非國家工作人員與國家工作人員勾結，參與貪污活動亦能成為共犯。而涉案者可以是個人或單位。

「賄賂」泛指國家工作人員濫用職權索取、收受財物的行為，但任何人士或單位如果向國家工作人員行賄或向他們介紹賄賂，亦是犯了賄賂罪。如香港一樣，內地《刑法》亦設有法律監管在商業往來上受賄及行賄的犯罪行為。於商業活動中的受賄主體是公司、企業的工作人員；行賄者則可為任何人士。

「守法誠信」
粵港中小企業防貪指引





內地《刑法》中貪污賄賂等罪名分類圖

貪污賄賂最高刑罰為死刑 切勿以身試法 ■

若在商業往來中，發現國家工作人員進行貪污賄賂或其僱員進行侵佔財物、挪用資金等行為，則應向檢察機關和公安機關舉報，請求協助。

程序上，國家工作人員及其共犯的貪污賄賂行為由檢察機關管轄並立案偵查。而非國家工作人員的職務侵佔、挪用資金、受賄、行賄等犯罪行為則由公安機關管轄並立案偵查。根據不同罪項的嚴重性，《刑法》定立各項罪名的最高刑罰，貪污受賄者可被判死刑。

認清法律細則 提高警覺 ■

在投資營商過程中，投資經營者必須充分了解《刑法》與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有關貪污賄賂罪的規定，學會以法律保護自身的合法權益免受不法侵害，並自覺防止介入、參與貪污賄賂活動。以下兩個不同類型的個案詳述案件可引以為鑑。

罪名	最高刑罰
貪污罪、受賄罪	死刑
挪用公款罪、行賄罪	無期徒刑
職務侵佔罪、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	15年有期徒刑
中介組織人員提供虛假證明文件罪	10年有期徒刑
挪用資金罪、對非國家工作人員行賄罪	10年有期徒刑
私分國有資產罪、私分罰沒財物罪	7年有期徒刑
單位受賄罪、單位行賄罪、巨額財產來源不明罪	5年有期徒刑
對單位行賄罪、介紹賄賂罪	3年有期徒刑
隱瞞境外存款罪	2年有期徒刑

觸犯內地貪污賄賂等罪名的最高刑罰

個案一：貪污類

胡經理於1996年1月至2001年10月擔任某國有公司（A公司）經理及法人代表，自2001年11月起辭退A公司經理及法人代表的職務，轉任另一公司總經理。B企業為一專營空調（冷氣機）銷售的私營企業。A公司是B企業的銷售代理商之一，兩家公司（企業）約定，B企業返還5%供貨價的利益給A公司。

2001年5月，胡經理以虛假發票的形式，騙取B企業廣告費人民幣1萬元，據為己有。2002年1月，胡經理受邀參加B企業2001年度空調銷售獎勵大會，鑒於A公司在2001年度銷售B企業出產的空調業績較好，B企業決定頒發獎金人民幣3萬元予A公司，並根據胡經理的要求，將這筆款項轉入C公司的帳戶（C公司在B企業的戶名為孫先生，孫先生即胡經理的表弟），後胡經理從孫先生處取走這筆款項，據為己有。

法律重點及案情分析

利用職務便利 吞併國家財產

根據內地刑事法律的規定，如行為人是國家工作人員，並利用職務上的便利侵吞國有財物，即構成貪污罪；否則就不構成貪污罪或者其他

罪。而對主體身份和職務的認定，不是簡單地看行為人是否已調離其所在國有單位，更重要的是考慮其是否實際上行使着經手、管理公共財物的職權。

本案中，胡經理的身份主體乃國家工作人員，侵吞獎金是與其職務有關的行為，因此，他觸犯了貪污條例。因為這獎金（人民幣3萬元）是A公司根據銷售業績而得來的額外收益，應屬A公司所有，理應交A公司入帳，而胡經理卻將其轉入C公司的戶口。雖然當時胡經理已離任A公司職務，但其經營此筆款項的職務具有延續性，任何時候都有歸還的義務。胡經理卻故意隱瞞，未有上繳款項予A公司，反之據為己有，實際上是利用職務之便侵吞此筆公款。雖然孫先生不是國家工作人員，但他與身為國家工作人員的胡經理勾結，參與貪污賄賂活動，因此成為共犯。

而胡經理以虛假發票的形式騙取B企業廣告費（人民幣1萬元）的行為則不構成貪污罪。因為該款項並非A公司的公共財物，其所侵佔的，應為私營的B企業的款項，但胡經理可能觸犯其他罪行。

個案一：人物關係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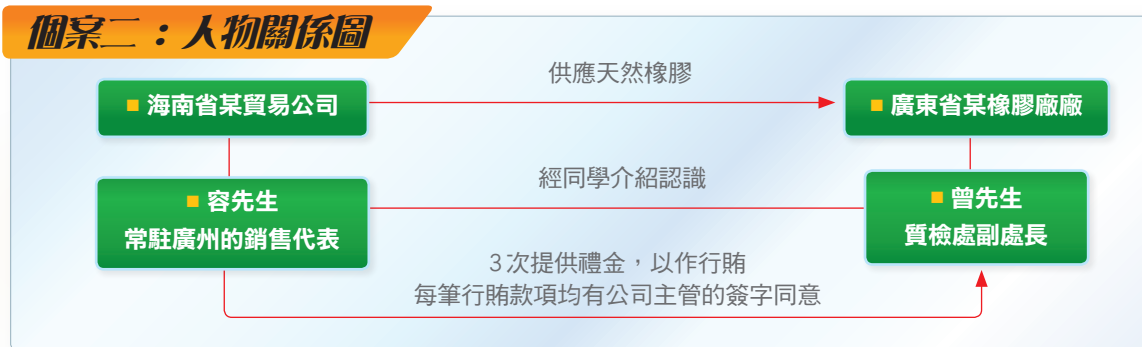
個案二：賄賂類

容先生是海南省某貿易公司常駐廣州的銷售代表。該公司與廣東省某著名橡膠總廠建立天然橡膠的買賣關係，由容先生負責該公司在橡膠廠的一切業務工作。為了順利通過質檢驗收，能與橡膠總廠簽約，容先生找來在廣州工作的同學，由他介紹認識了橡膠廠質檢處副處長曾先生。由於曾先生是天然橡膠質檢驗收的關鍵人物，容先生先後3次送出共計人民幣11萬元的「禮金」予曾先生，從而取得「競爭」優勢。到案發時止，容先生所在的海南省貿易公司向橡膠廠銷售天然

橡膠共1,200噸，銷售總額達人民幣1,500萬元。

案發後，檢察院介入調查、取證，發現容先生送出的「禮金」(人民幣11萬元)已經列入公司帳目，而且每一筆行賄款項的支出均有公司主管負責人的簽字同意。檢察院認定該海南省貿易公司的行賄行為嚴重，涉嫌構成單位行賄罪。其後，容先生及公司主管負責人均被移送法院追究其刑事責任。容先生所在的海南貿易公司亦被判處罰金。

個案二：人物關係圖



法律重點及案情分析

1. 單位行賄罪的立案標準

根據最高人民檢察院《關於人民檢察院直接受理立案偵查案件立案標準的規定（試行）》，單位行賄罪是指公司、企業、事業單位、機關、團體為謀取不正當利益而行賄，或違反國家規定，以回扣、手續費等行為賄賂國家工作人員。

本案例中海南貿易公司的銷售代表容先生，利用財物賄賂國有企業員工，為其公司銷售產品，其行為已觸犯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》，屬於為單位謀取非法利益而賄賂的犯罪行為，而且行賄的金額達到人民幣11萬元，已達單位行賄罪的立案標準。（有關立案標準的內容，可參考最高人民檢察院《關於人民檢察院直接受理立案偵查案件立案標準的規定（試行）》）。

2. 員工行賄銷售視為單位犯罪

根據《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》第3條的規定：經營者的員工採用商業賄賂手段，為

經營者銷售或者購買商品的行為，應當認定為經營者的行為。容先生採用財物賄賂的手段為其公司銷售商品，謀取非法利益，加上違法的利益直接歸公司所有，所以違法的後果應該由海南省貿易公司承擔。根據《刑法》的規定，海南省貿易公司已構成單位犯罪，應被判處罰金，公司直接負責人及容先生亦會被追究刑事責任。

3. 違法所得歸個人視為個人行賄犯罪

根據最高人民檢察院《關於人民檢察院直接受理立案偵查案件立案標準的規定（試行）》，如果容先生行賄之後，還為自己本人謀取非法利益，容先生個人更會被追究行賄罪的刑事責任。■

欲了解更多詳情，請瀏覽廉政公署官方網頁：

<http://www.icac.org.hk/hkedc>

電話：(852) 2587-9812

傳真：(852) 2519-7762

電郵：hkedc@crd.icac.org.hk

地址：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99-203號東華大廈1樓